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丽水市灯塔街与大洋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商住用房项目 标段名称 丽水市灯塔街与大洋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商住用房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丽水市灯塔街与大洋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商住用房项目 已经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丽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7-331100-04-01-46256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43.90%；银行贷款比例:56.10%，项目业主为 丽水市浙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丽水市浙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丽水市灯塔街与大洋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商住用房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984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98400.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7004.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约 4169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8195.1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2104.76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36090.40平方米，其中局部基坑深度超过8米。主要建设住宅用房、配套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等建筑物工程以及与其相配套的室外道路、绿化、消防、水电等附属工程。，建设地点：丽水市莲都区灯塔街与大洋路交叉口东北侧。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实施工程（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其中，☒建筑面积 88195.16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7004.00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66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项目合同总建筑面积7万m²（含）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包括施工总承包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工程合同。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1、工程合同；2、中标通知书；3、业主证明材料。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时间和总建筑面积以工程合同上显示为准，如合同中不能体现以上内容时需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3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除本公告(三)其他第3.9条要求之外，额外提供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传下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20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赵沛浩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

邮政编码： 323000

电 话： 0578-2131696

投诉受理部门：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赵沛浩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

邮政编码： 323000

电 话： 0578-213169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丽水市浙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花园路188号城市花园商务中心1幢16层

联 系 人： 罗春杰、王健恩

电 话： 0578-2307873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庆春街979号

联 系 人： 林秋丽、蓝浩、沈诗玲、雷招华

电 话： 0578-2571155

邮 箱： 312740844@qq.com

2026年10月